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實施要點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為協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，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培訓資通安全業務人才，特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輔導團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園資通安全業務及推展之規劃。
- （二）校園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計畫之宣導。
- （三）學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之導入。
- （四）資通安全稽核人才之培訓。
- （五）學校資通安全業務管理之諮詢及輔導。
- （六）其他國教署交辦之事項。

三、本輔導團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教署副署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國教署資訊中心主任兼任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國教署資訊中心副主任兼任；其餘團員，由國教署就具資通安全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、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本輔導團置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，由國教署業務承辦人兼任。

第一項人員之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
四、本輔導團每年召開二次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，並得邀請地區輔導員列席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本輔導團得置地區輔導員若干人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（一）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教職員。
- （二）具有三年以上之資通安全或資訊相關作業實際經驗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現任教師。

前項第一款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六所定，由行政院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（構）所核

發之資通安全證照。

六、地區輔導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推薦程序：

1. 學校推薦：學校經當事人同意，並依前點資格就具有資安或資訊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，向國教署推薦。
2. 自我推薦：對本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，並具備資安或資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職員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向國教署自我推薦。

(二)審查：國教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得辦理面試。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

七、地區輔導員，除依前點規定聘任外，國教署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當事人同意者，逕予聘任：

- (一)曾獲國際、國內資安或資訊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。
- (二)學有專精之資安或資訊教育專業人士，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資安或資訊工作之校長或教職員。

八、地區輔導員每任聘期為二年，聘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續聘，得由國教署組成考核小組審查。

地區輔導員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，國教署得召開評估會議後，予以解聘。

九、地區輔導員權利及義務如下：

(一)權利：

1. 以全時支援方式，從事本輔導團工作者，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至零節，並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。
2. 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，從事本輔導團工作者，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四節，最多得減至零節；其同時符合其他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者，減授節數得予合計，無須擇優採計。

(二)義務：

1. 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者，應依本輔導團年度計畫規劃之期程，參與資通安全證照訓練課程，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；已取得資

通安全專業證照者，其證照應定期更新。

2. 持續維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有效性。
3. 依規定參加本輔導團之培訓及測驗。
4. 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。
5. 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機敏之資訊或資通安全資料、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，均不得洩漏。
6.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執行本輔導團之作業。

十、地區輔導員推動資通安全業務成效優良者，本署應視各項執行成效，函請該員服務學校給予敘獎鼓勵。

依第七點規定聘任之地區輔導員，由本署頒發感謝狀。